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 周俐伶

電話：03-3340935分機2330

電子信箱：1008146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30011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請貴機構依標準流程執行相關防治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衛生福利部明訂「醫院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請各機構如發生醫療暴力事件，應有以下作為：
 - (一)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報本局。
 - (二)內部通報。
 - (三)確實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登錄案件。
 - (四)主動提告或協助醫護人員提告，並提供所需法律及心理諮詢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 二、為強化醫療暴力案件通報與處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本府警察局及本局合作，建立醫療暴力通報處理機制，使公權力即時介入，提升醫療暴力處理效率。請貴機構與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 三、請貴機構定期訓練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並協助檢視警棍等應勤裝備之品質及堪用狀況，及急診室（或緊急醫療處置場域）之監視器位置及相關安全設計。
- 四、除前揭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資料，本局業明訂「桃園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圖、通報單及陳述意見書」

，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位置：<https://dph.tycg.gov.tw/>，首頁＞便民服務＞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醫事管理類＞本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置流程）。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團體，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醫療暴力防治作為。

六、如對於醫療暴力事件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周小姐，電話：03-3340935分機2330。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本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本市各醫事團體

局長 劉宜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